

黨務週報

陳肇英

第一卷 第一號

黨務週報第三期目錄

論 著

文化建設與復興民族

陳肇英

工作計劃

民衆運動指導科工作計劃

週、大事記

日外相召各使回國會議

日外省聲明激起各方反感

中政會之重要決議

經委會試辦農貸

駐閩憲兵團感化匪

週黨務工作概況

關於設計

關於組織

關於民運

關於宣傳

關於總務

特 載

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陳肇英告同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四日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務特派員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出版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論 著

文化建設與復興民族

陳華英

革命因建設而破壞。建設之首要在民生。

故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固盡人而知矣！吾國自鼎革以還，初則競尚新奇，以爲迎合潮流，視固有文化如敝屣。流毒所及，整個社會充滿着靡靡之風，浪漫頹廢，無所不用其極！以致民族沉淪，日甚一日，人必自侮，而後人侮，遂使侵畧者變本加厲，益趨積極。故吾以爲目前最要之圖，端在文化建設，務使固有文化，重新展起，浮雲之習，日漸淘汰，挽狂瀾于既倒，則家國庶幾有望也。

據學理所昭示，文化者，以過去言，卽一民族應付其環境以求生存，所得之總成績，以

現在言卽一民族爲求適合目前之時代及環境所得之生存方式；以將來言，卽一民族爲求將來繼續生存所從事之準備工作。故吾人如言文化建設，必檢討過去，認識現在，創造將來！

吾國自孫運勳之後，文化工作，多趨于消極的破壞方面，而忽畧其積極的建設方面。故固有之文化，已至岌岌可危奄奄一息之狀態中。線裝書籍，成爲收藏家與少數商人的點綴品，幾乎無人顧問。青年學子，大抵不能解訓詁，讀古書，豈非一極可悲之事？夫民族之所以能適存于世界者，必有其不可磨滅之歷史在此中關係，吾總理于民族主義中言之綦詳，不待贅述，故凡滅人國者，必先易其文字，亡其歷史，然則吾國目前之狀態寧無亡國滅種之憂耶？

以此而言求民族生命之繼續生存，實不啻挾泰山以超北海，蓋民族與文化，有不可須臾離之因緣在也。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故吾人欲復興民族，首須在文化建設上着手。斷不能任其討厭過去，敷衍現在，不管將來之畸形狀態繼續存在。

是以爲自己生存計，爲民族生存計，不能不酌古徵今，爲一種標準的生存狀態之設計。使大眾立于整齊劃一之戰線上，始可與言救國。此種標準的生存狀態爲何？即挽近蔣委員長所提倡之新生活運動是也。總理不云乎？「欲救民族，必先將民族之自信力救起！」蔣委員長不云乎？「中國之不能求平等，全由乎一般國民智識道德之不及人，欲求平等，亦即在乎一般國民有高尙的智識道德！」旨哉斯言！比年以來，民生凋蔽，國步維艱，一般同志深感非切實負起救國責任，共赴國難不足以圖存，然而救國之道多端，往往侈談理想，不務實際。殊不知個人日常生活之改革，實足使整個社會環境均爲之轉移，而使民族地位，齊於平等

之列。今蔣委員長已昭示吾人以生活之標準，果能一秉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旨，身體力行，則中華民族之復興，當不在遠耳。

工作計劃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民衆運動指導科工作計劃

本計劃係根據中央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及福建省黨務工作綱要並參酌各縣民運實際情形訂定之

甲 工作原則：

-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運用民衆力量，推進地方自治，生產合作復興農村等各項工作。
- (二)提高民衆民族意識，加緊勸匪緝悔訓練。
- (三)樹立民衆對黨之信仰，使民衆行動與黨的行動，互爲呼應，厚植黨在民衆中之基礎。
- (四)糾正民衆思想上之謬誤，並養成民衆自強自勵自立自治之精神，整齊清潔簡單質樸之習慣，俾符新生活運動之旨趣。

乙 工作實施：

(一) 工作的方針

- 1 檢討過去民運工作之錯誤。
- 2 決定今後民運工作之方針。

(二) 工作的推進

登 關於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者

- 1 由各縣黨部派員調查所屬原有之人民團體，並將其調查結果，分類統計，呈報備查。
- 2 根據調查報告，決定整理各縣人民團體之方針。
- 3 各縣業經依法正式成立之人民團體，過去並未附進，現在工作仍能照常進行者，由縣黨部呈報本處核准後令其繼續活動。
- 4 各縣業經依法正式成立之人民團體，其職員或會員全體有附逆行為者，由縣黨部呈報本處核准後函請縣政府勒令解散。
- 5 各縣業經依法正式成立之人民團體，其職員或會員之一部有附逆行為者，准由縣黨部停止其活動，聽候依法改組。
- 6 各縣業經正式成立之人民團體，其內部有重大糾紛，尚未解決，工作無法進行者，或雖無糾紛而組織未盡合法者，准由縣黨部照前項規定辦理，

呈報備查。

- 7 各縣人民團體依法改組完畢，即由縣黨部分類統計呈報備查。
 - 8 各縣重新組織之人民團體，應俟縣黨部將當地原有各種團體依法改組完畢，始准正式成立。
 - 9 匪區及現狀不明之縣，應於收復或查明後，再定處理辦法。
 - 10 舉行全省人民團體總調查及登記，並將其結果，分類統計，呈送中央。
- 式 關於人民團體會員之訓練者：
- 1 依據中央頒行關於人民團體會員訓練之一切計劃方案，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定實施辦法。
 - 2 根據本省人民團體遵照實行。
 - 3 由各縣黨部隨時派員考查所屬人民團體訓練會員之成績，並指導其進行。
 - 4 擬定特種區域人民團體會員軍事訓練辦法，交由縣黨部或鄰近之縣黨部轉飭人民團體，施行軍事訓練。
- 叁 關於人民團體事業之舉辦者。
- 1 擬定人民團體推進地方自治，生產合作，復興農

一週間大事記

村等各項工作綱要，轉飭各縣黨部指導所屬人民團體辦理情形，分別舉辦。

- 2 根據中央關於各種人民團體法規中規定應辦之事業，由縣黨部督促所屬團體，限期成立。
- 3 就本省區域內擇定數縣，由縣黨部指導所屬人民團體，協助政府試辦各種社會事業。

肆 關於編擬者：

- 1 人民團體調查要點及調查員須知。
- 2 縣黨部派遣人民團體調查員辦法。
- 3 人民團體調查員報告表格。
- 4 匪區民衆請求組織團體辦法。
- 5 各縣人民團體會員訓練實施辦法。
- 6 特種區域人民團體會員軍事訓練辦法。
- 7 人民團體推進地方自治，生產合作，復興農村等工作綱要。
- 8 擇定縣區推行社會事業應注意事項。
- 9 民運法規彙刊。
- 10 各種民運小叢書。
- 11 新生活運動須知。
- 12 其他。

日外相召各使回國會議(四月十六日至四月廿二日)

日外相廣田爲檢討國際情勢，以應付所謂一九三五與三六年之危機起見，特召日駐外各使，於五月中旬在東京舉行會議。應召者計有駐美法華土俄英等國大使齋藤佐齋有吉步者太田扶平六人討論要點(一)檢討各國情勢，藉悉其焦點所在；(二)檢討各國利害，推斷將來發展；(三)檢討列強對日之正確態度，決定應付方針；(四)檢討各國對美關係，以定第二次華府會議日本對軍縮及中日問題之策劃；(五)檢討中國情勢，以定對華政策；並以第四點最爲重視，試觀佐藤繞道美國，先與齋藤會晤後返國，即知日外交以美國爲主體云。

日外省聲明激起各方反感

日本外務當局以最近國聯對華財政援助，並將設立國際銀公司等問題大不甘心因于四月十七日發表非正式之聲明聲明而引起歐美各國反感，各國報紙一致抨擊，認爲與門戶開放，及九國公約之精神不符。我外部爲此事于四月十九日會發表聲明，略謂：「中國既係國聯會員國之一，對於提倡國際合作，認爲應有之義務，至購買軍用品，如軍用飛機及僱用軍事教練官，或專家，亦僅爲國防上之必要，他國對中國

奇無野心，則對中國力謀建設及安全之政策，殊不必有所過慮也。一蓋日內瓦國聯大會所組織之顧問委員會，與國際小組委員會，為考慮此同樣問題，均將即日開會討論，對中日問題，今後究採何種政策？至美國務院以美國不斷致力於日美關係之改進，此次日外省突有此種宣言，似日美關係已為所妨害，今日本不啻置中國於被護國地位，則美國必激烈反對，斷無疑義。又英國自由黨下議院議員約翰斯通於廿日下午質問政府對此事能否有所說明，西門氏答稱須待詳細報告後，方可決定對策云。

中政會之重要決議

中央政治會議，於十八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四〇四次會議，出席委員汪兆銘，孫科，居正，葉楚傖，邵元冲，孔祥熙，民誼等三十餘人，由居委員正主席，決議要案，探錄如下：

(一)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委員人數為九人至二十八人。

(二)任命索諾木旺濟勒索諾木達希林沁旺濟勒達希那木濟勒為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

(三)為完成粵漢鐵路，准發行民國二十三年中英庚款六厘美金公債一百五十萬鎊，公債條例原則六項通過，交立法院

(四)行政院重擬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原則六項通過，交立法院。

經委會試辦農貸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補助農民經濟，增進其生產能力起見會於皖贛等省，試辦農貸，并於每縣設立農村合作社一所，辦理農貸事件，聞各試辦省內有八十餘縣，已成立合作社，貸款達百餘萬元，聞該會將再事擴充，使各縣均有合作社一所，惟堅苦耐勞之實際人才，稍感缺乏云。

(又訊)全國經濟委員會，為辦理農村建設事宜，籌備組織農業處，業已正式成立，開始辦公，並任趙澤芳為正處長，許仕康為副處長，茲據趙處長談及該處最近工作，分改良建設工程三項推進，各情特分誌於後。

農村改良 (一)農業技術工作之連絡及補助，(二)農事試驗及研究工作之調查考核及實施，(三)各種農業改良事業之督察考核及實施，(四)治虫及牲畜防疫工作之實施及指導，(五)土壤調查工作之考核及推進，(六)農業推廣工作之協助及考核，(七)農村改良法規及技術標準之擬訂。

農村建設 (一)農村經濟工作之連絡及補助，(二)農業金融農村合作事業之規劃實施及管理，(三)農產品生產運輸

販賣狀況，以及田賦地租，農民生計，土地利用，農村組織之調查統計，(四)農業倉庫及農事專業之實施考核及補助，(五)農民教育機關工作之考核協調及推進，(六)鄉村工業，鄉村自治，鄉村衛生工作之考核及推進，(七)農村改良，及農村經濟機關工作之考核協調及推進，(八)新村建設及移民專業之推進及補助。

農村工程 (一)農具改良之計劃及實施。(二)荒地墾殖之計劃管理及實施。(三)農田灌溉排水之設計及實施。(四)旱農制度之研究及實施。(五)農村建設改良之設計及推進，並云本處得依自然農業區域設置實驗區，從事復興農村專業之實驗云云。

駐閩憲兵團感化共匪

駐閩 憲兵第四團，在福州市陸續破獲共產黨機關，並拘共匪嫌疑犯卅二人，經加以相當感化後，已完全悔悟，並下決心參加本黨在三民主義領導下努力，昨(十六)該團招待新聞界，報告破獲經過，共黨男廿六名，女六名，推陳之極，陳辭存，蔡彬玲，倪耕等列席，相繼報告亦匪哄騙農工婦女青年事實甚詳。

共黨陳之極等三十二人破獲後，經登報宣告反正自新，憲兵第四團決將送特別訓練班訓練，陳誠，余等已從極端煽動

錯誤中醒來，現認爲惟一可救中國者，祇有實行三民主義，余等當誓死在三民主義旗幟下，從新做起，勇往幹去，其應之福州中心市委會，已停止活動，各縣中福安，建甌，有僑中心縣委會。龍浦，寧德，壽寧，連江，莆田，仙遊，政和，政和，松溪，福清，有僑支部，餘如沙，永，順，順，寧，邵，建，泰，武，杭，龍，連等處僑黨組織，直屬於瑞金僑中央，匪方經濟困竭，蘇聯來源已斷，各處經費，由瑞金匪部設法匯來，爲數極有限，每人八元爲生活，至去年，閩僑府派徐名鴻代表赴瑞金，與匪商定，一，停止滲透匪區及紅軍；二，准許自由集會結社並宣傳；三，武裝農工義勇軍；四，政治犯一律釋放；五，解除經濟封鎖；六，接濟匪區軍火；七，雙方代表安全保證，如叛變成功，劃龍岩以北與共匪等。

一週黨務概況

(一)福建省黨務設計委員會兩週工作報告

(四月九日至二十二日)

(甲)已辦事項

一 會議

(1) 黨會二次

(2) 臨時會四次

二 重要議決案

(1) 權現祖蔭朱宛瀾兩委員擬訂本處各科處理公文程序

(2) 通過福建省各區黨務指導員辦事處組織大綱

(3) 通過本處演講會辦法

(4) 決定本省各縣黨費分配數目

(5) 修正通過本處甄別合格黨務工作人員實施訓練暫行

辦法並推湯德民委員為教務主任訂定課程表呈請專

員核准並指派訓練員

(6) 通過本省各區指導員服務規程

(7) 修正通過本省各縣黨務整理委員或指導幹事服務規

程

(8) 修正通過本省視察各縣黨務規程

(9) 修正通過本省省黨務視察員服務規則

(10) 修正通過本省省派黨務視察員視察項目

(11) 修正通過海外返國及匪區黨員履行報到暫行辦法

三 各組工作

(1) 組織組

(一) 審查各縣黨務整理委員或指導幹事辦事處組織大

綱

(一) 審查各區黨務指導員辦事處組織大綱

(二) 審查本省各區黨務指導員服務規程

(三) 審查本省各縣黨務整理委員或指導幹事服務規程

(四) 審查海外返國及匪區黨員履行報到暫行辦法

(五) 審查本省各縣黨務視察規程

(六) 審查本省各縣黨務視察員服務規則

(七) 審查本省各縣黨務視察員視察項目

(八) 宣傳組

審查宣傳科科務會議規則

(3) 民運組

審查民衆團體整理方案

2 各縣婦女會章程準則

四 發出文件

(1) 呈四件

(一) 呈專員檢送本處組織宣傳民衆運動指導三科工作

計劃草案及辦事細則又本省各級黨部公文程式各

一份請核准施行由

(二) 呈專員送上週工作報告請鑒察由

(三) 呈專員核准本處演講會辦法又本省各區黨務指導

具辦處組織大綱由

(四)呈專員送本省各縣黨務經費分配表請鑒核飭辦由

(2)函四件

(一)函組織科通知該科工作計劃草案及辦事規則經本會通過由

(二)函宣傳科全前由

(三)函民運科全前由

(四)函黨務週報社所有本會法規擬於下週編送刊布由

五 編製

(1)本省各縣黨務經費分配表

(2)本省各區黨務指導員所轄縣份一覽表

(3)本省各縣黨部委員黨員人數一覽表

(4)本會工作報告

(乙)預定下週工作要點

(一)審議專員或處務會議交議事項

(二)審議各科送核事項

(三)審議本會委員提案

(四)參加各縣甄別合格黨務工作人員短期訓練

(五)設計本省黨務計劃

(六)其他重要事項

一週間的組織科四月十六至廿二日

一 飭令下級黨部遵辦事項：

1 通令各縣黨部。為奉中央通令各地黨部應與同級政府聯合舉行總理紀念週，仰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填表具報！(見本處組字第七號)

2 令海澄整委會，離縣黨員，黨籍尚懸在該縣，應仰補造名冊具報；至逾期未履報到之黨員，應再登報通告，定期准予補行報到。

3 令詔安縣執委會，據呈為補述黨員在社會上服務狀況中，新聞界同志參加者之數目等情，仍仰遵照本處組字第三號通令辦理。

4 令松溪整委會，據呈報黨員服務情形，仍仰遵照本處組字第三號通令重行查報。

5 令南平縣執委會，據呈報黨員在社會上服務狀況，仍仰遵照本處組字第三號通令重行查報。

二 令飭下級黨部知照事項。

1 令直屬屏南區分部，黨員吳一蘇黨証，奉中央組委會函復，業於廿二年七月廿日補發，特轉行知照。

2 令海澄整委會，據呈為轉據第三區頂田鄉鄉長黃敏呈為林肖龍前曾附逆作亂，請察核函請派隊剿辦轉請核

- 辦等情；已函請福建省政府查照核辦。仰飭知。
 - 3 令平和特派員黃貴揚，據呈報辦理黨員報到日期，准予備查。
 - 4 指令安溪縣執行委員會據呈報推派該會整委會趙青來省報告黨務已悉
 - 5 指令德化縣執行委員會據呈報推派執委方如玉來省報告黨務已悉
 - 6 指令惠安縣執行委員會據呈報推派執委連茹來省報告黨務已悉
 - 7 指令安溪縣執行委員會據呈報推派執委楊昆山來省報告黨務已悉
 - 8 令詔安縣執行委員會，為繕表補送黨員沈獻英一名，請補填黨員名冊。准予併案備查
 - 9 令思明縣整委會，請補發各縣黨務狀況調查表，准予補發，仰即知照
- 三 糾正事項，十二，一二一
- 1 指令長樂縣黨務特派員據報「黨務工作考核表」多屬不實，工作鬆懈。應予申誡！
 - 2 指令南平縣執行委員會據報「黨務工作考核表」，工作欠努力，應予糾正，仰嗣後特加注意。

- 3 指令長泰縣執行委員會據報「黨務工作考核表」對普及黨義宣傳欠努力，應予糾正。
 - 4 令思明整委會，據呈為證明王雨青確無附逆等情；據查王雨青係東山三區執委，如所稱非虛。應向該管上級黨部呈請核辦，該會未加考慮遽予轉呈殊有未合。
 - 5 令平潭縣特派員葉培馨，據呈報黨員在社會上服務情形等情；來呈未蓋私章，令仰此後特加注意。
- 四 呈請事項
- 1 呈請中央查案指示本省已成立正式縣黨部經中央備案者有幾縣
 - 2 呈請中央核示惠安黨員康梅德杜輝開除黨籍一年期限屆滿可否准予恢復。
 - 3 呈中央組委會，為呈請核發喻德寬黨証。
 - 4 呈中央組委會，為呈請補發黨員彭毓文黨証
 - 5 呈中央組委會，為呈請解釋（一）舉行黨員報到時逾期不來報到，雖經登報通告仍未遵辦，致調查時無法查驗黨証者。（二）黨籍虛懸甲縣，本人則在乙縣，既未履行移轉登記手續，亦未遵令前往報到，又未向原屬區分部聲明不履行移轉登記或報到手續理由，致調查時無從查驗黨証者。是項黨員是否一律作為移出論，

抑應如何辦理？請釋示

6 呈中央組織委員會，經審核預備黨員證書八本，核與預備黨員名單不相符合，請鑒核示遵

五 審核與處分

1 指令直屬順昌縣區執委會據呈特殊情形請暫緩推派代表來省報告，應予照准。

2 審核直屬順昌縣區執委會據呈報該縣黨務情形仍仰努力進行並將工作計劃隨時呈核

3 審核同安縣執行委員會呈報該縣黨務概況特指示四點指令遵照

4 審核永安縣黨務特派員一，二，月份工作報告，并指正嗣後應按期填報。

5 審核屏南平潭海澄等縣黨部三月份工作報告并分別指正如上。

6 審核德化縣執行委員會第「三六」「三七」「三八」各次會議錄，尙無不合。

7 審核羅源詔安德化等縣過去一年中之黨務工作成績，工作尙見努力。

8 審核閩侯等二十五縣黨部「黨務經費收支狀況報告表」。

9 審核閩清縣監察委員二三兩月份工作報告，尙無不合。

10 令永安縣特派員辦事處，呈送黨務狀況調查表，黨員名冊及預備黨員名冊各一份，准予備查

11 令大田縣特派員辦事處，呈送黨務狀況調查表，黨員名冊，及預備黨員名冊各一份，准予備查

12 令安溪縣執行委員會，爲呈送黨務狀況調查表准予備查

13 令長泰縣執行委員會，爲呈送黨務狀況調查表，黨員名冊，准予備查

14 令金門縣執行委員會爲呈送黨務狀況調查表，准予備查。

15 令霞浦縣整理委員會，呈送黨務狀況調查表，黨員名冊，准予備查。

六 關於徵求預備黨員事項

1 令順昌縣區執行委員會，爲呈送預備黨員二九份，核有未合，發還更正。

2 令寧德縣指導委員會，爲呈送預備黨員申請書件，核與中央所頒本省工作綱要不合，令仰從緩。

3 令惠安縣執行委員會，令願該縣預備黨員證書一百四

十三本，并發還應行補正申請書二份，仰遵照辦理具報候核。

4 令閩清縣執行委員會，令頒該縣預備黨員證書四十五本，仰遵照預備黨員宣誓條例之規定辦理具報候核。

5 令雲霄縣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令頒該縣預備黨員證書四十六本，仰遵照預備黨員宣誓條例之規定辦理具報候核。

6 令永春縣指導委員會，令頒該縣預備黨員證書三四本，仰遵照預備黨員宣誓條例之規定辦理具報候核。

7 令德化縣執行委員會，令頒預備黨員證書四本，仰遵照預備黨員宣誓條例之規定辦理具報候核。

8 令南安縣黨務整理委員會，令頒該縣預備黨員證書二本，仰遵照預備黨員宣誓條例之規定辦理具報候核。

9 令屏南縣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令頒該縣預備黨員證書二本，仰遵照預備黨員宣誓條例之規定辦理，具報候核。

七 編製與修正

1 指令政和縣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呈送該處值日員服務規則一份，稍有未合，經審查修正七點，列單抄發仰遵照。

2 指令政和縣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呈送該處設計會議規程一份，核設計會議於法無據，該特派員對於該縣黨務設計事宜，得隨時召集全體工作人員談話，毋庸組設，應予駁回！

八 關於換發黨証及補發黨証事項

1 令邵武整委會，據呈請補發黨員彭毓文黨証等情；准予轉呈。

2 令思明整委會，據呈請頒發黨員郭禮宗黨証等情；茲隨令頒發，仰轉飭具領收執。

九 解釋

(1) 古田縣執行委員會呈請釋示推派代表來省報告川贛費，應如何開支？經令復：「應由該會黨務經費臨時費項下開支」

十 其他

(1) 莆田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報推舉該會整委朱獻琦為常務委員經指令准予備案

(2) 同安縣執行委員會呈報該會常委曾文墨來省報告期間職務由執委李遂囊代理，經指令呈悉。

(3) 建甌縣整理委員鄭飛泉葉慕賢呈報離甌晉省甄別經指令呈悉。

(4) 批答松溪第一區常務委員陳一驥等檢舉該縣指委江禹成等劣跡，仰候查照辦理。

(5) 政和縣黨務特派員施海涵呈報運命來省甄別職務由幹事葉有光暫代，經指令呈悉。

(6) 批答連江縣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幹事吳壽仁該縣黨務在未派本處派員整理以前一切應由劉世仁負責。

(7) 批答蘇審署同志據呈請甄別登記，仰即補驗黨証刻日來處聽候甄別。

(8) 函省政府請將最近兩月來已經收復之匪區各縣列單見復并盼將來收復隨時見告。

(9) 松溪縣整理委員梅倚虹等呈報違電令來省甄別會務交幹事陳一鶴暫代，經指令呈悉。

(三) 一週間民運工作概要四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

呈文

一 呈中央民運會議請示可否將閩侯縣汽船業公會採辦上游杉木業公會及民船船員工會劃歸本處直接指導由

公函

一 函閩海關監督公署為據仙游縣商會電稱土糖被扣乞電閩海關查驗放行等情請查照核辦由

二 函省會中等以上各學校為派員調查訓育狀況及公民教育

情形與學生自治團體概況請查照由

訓令

一 訓令各縣黨部令發民衆團體職員改選總報告方式及民衆團體整理總報告方式各一份仰於民衆團體職員改選及整理完畢後十日內填報備查由

二 訓令各縣黨部令遵照中央以前頒發各項辦法于最近期間內舉行國貨展覽會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由

三 訓令各縣黨部令遵照舉行商標展覽會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由

四 訓令各縣黨部令仰切實推行民衆常識訓練如有窒礙發生時須隨時具報由

五 訓令各縣黨部為奉中央函發學生交誼會組織要點令仰遵照辦理由(要點附法規欄)

六 訓令各縣黨部令發福建省各級農會調查表及福建省工會調查表兩種限文到十日內查填完妥彙呈備查由(表附表格欄)

七 訓令閩侯縣黨務整理委員會為據古田縣木排特運業職業工會來呈令仰解散洪竹因排夫工會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由

指令

一 指令惠安縣執委會據報處理該縣香椿途糾紛經過及辦法

請備查等情仍仰將糾紛原因及處理後情形具報備查由

二 指令晉江縣執委會據報深滬鎮商會因組織不健全經決議

派員整理請備案等情該會設立未先備案派員整理碍難照

准由

三 指令晉江縣執委會據報飛機捐款二千元被前駐軍六十一

師提充建築彌樓之用等情仰將提款收據呈送備核由

四 指令古田縣執委會據呈首飾業公會因同業相繼倒閉業經

餘數請備案等情請准備查由

批答

一 批答福建省自治訓練所同學會該會之設立並未依照法定

手續辦理所請備行備案及發給許可証書碍難照准由

審核

一 審查順昌縣民衆團體狀況調查表

二 審查永安縣國民救國會成立報告表

三 審查惠安縣通俗教育促進社之組織報告表

調解

一 調解馬江起卸工會與台江起卸工會爭執關於輪船起卸工

作

二 調解上游民船與汽船爭備貨物案

調查

一 調查私立福建協和學院及省立福州鄉村師範學校關於訓

育狀況及公民教育與學生自治團體情形

二 調查省立福州職業中學及私立女子中學私立榕西中學關

於訓育情形及公民教育與學生自治團體情形

編訂

一 編製福建省各級農會調查表

二 編製福建省各工會調查表

其他

一 派劉保鄒同志前往郵電檢查所工作

二 派黃謨同志担任新生活運動糾察隊隊員

福建省民衆團體整理總報告方式 廿三年四月 日

一 團體名稱

二 團體所在地

三 過去會務概況

甲 成立及過去改組或改選日期

說明 此款應填明該團體成立或改組年月日及前屆職員

改選之年月日

乙 許可立案日期及許可証號數

說明 此款應填明向黨部申請許可日期與許可証號數及

向政府立案日期

丙 過去組織沿革

說明 此款應填明過去籌備組織或改組情形

丁 過去工作概況

說明 此款應將過去活動情形及舉辦之重要事項作有系統之敘述

戊 過去會員人數男若干女若干黨員若干

說明 會員如係法人者應填法人數如商會應填公會會員若干商店會員若干代表共若干又如同業公會即填商店若干代表若干

己 過去經濟狀況

說明 此款應將該團體過去每月經費收支概數及相抵情形詳細列出對於經費來源亦須註明

庚 過去負責人姓名職別

說明 此款所稱之過去負責人係以該團體選出之職員為限各該團體經數次改選者應以最後一次選出之職員為限

四 整理經過

甲 整理原因

說明 此款應寫明該團體被整理之原因及有無呈准上級

黨部後施行整理

乙 整理委員會成立日期

丙 整理委員姓名及略歷

丁 指導員姓名及略歷

戊 工作概況

說明 此款應將該團體整理經過及整理完畢之日期填明

己 其他

五 整理後之概況

甲 職員選舉日期及屆次

乙 職員姓名及其略歷

說明 此款所稱之職員應以該團體改選時所選出之人員為限可另填具職員履歷表除將該項人員之職務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是否黨員填寫外對該項人員之略歷應擇其本身業務有關者切實填明如商人團體職員必須註明其現時經營何項商業等不應僅填由某校出身曾任某處某事

丙 會員總數男若干女若干黨員若干

說明 會員係法人者應填法人數如「三」款「戊」項之說明又該團體會員整理後應造具會員名冊三份一存縣黨部二呈本處存轉

又該團體會員整理後應造具會員名冊三份一存縣黨部二呈本處存轉

又該團體會員整理後應造具會員名冊三份一存縣黨部二呈本處存轉

又該團體會員整理後應造具會員名冊三份一存縣黨部二呈本處存轉

又該團體會員整理後應造具會員名冊三份一存縣黨部二呈本處存轉

又該團體會員整理後應造具會員名冊三份一存縣黨部二呈本處存轉

又該團體會員整理後應造具會員名冊三份一存縣黨部二呈本處存轉

又該團體會員整理後應造具會員名冊三份一存縣黨部二呈本處存轉

又該團體會員整理後應造具會員名冊三份一存縣黨部二呈本處存轉

又該團體會員整理後應造具會員名冊三份一存縣黨部二呈本處存轉

又該團體會員整理後應造具會員名冊三份一存縣黨部二呈本處存轉

又該團體會員整理後應造具會員名冊三份一存縣黨部二呈本處存轉

又該團體會員整理後應造具會員名冊三份一存縣黨部二呈本處存轉

丁 附體章程

說明 該團體章程應造冊三份一存縣黨部二呈本處存轉
戊 經濟狀況

說明 此款應將該團體整理後每月經費收支概數及相抵
情形詳細列出對於經費來源亦須註明

已 工作計劃

說明 此款應將該團體對於預定進行之事項擇其重要者
分別條舉不應涉及瑣屑

六 其他

說明 凡與整理工作經過有關不能列入以前各項而又確
有記載之必要者應列入此款

附註：

1 民衆團體整理完畢指導員須於五日內依本方式詳
編總報告連同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章程各三份呈
報縣黨部

2 縣黨部接到此項總報告及表冊後應即核轉本處各
兩份以便存轉中央民運指委會備案

福建省民衆團體職員改選總報告方式

廿三年四月 日

一 團體名稱

說明 此款應將該團體之全名稱完全填寫不得簡略

二 團體所在地

說明 此款應註明該團體設在某縣某市某街某號

三 過去會務概況

甲 成立或改組日期及前屆改選日期

說明 此款應填明該團體成立或改組年月日及前屆職員
選舉日期

乙 許可立案日期及許可証號數

說明 此款應填明該團體向黨部申請許可日期與許可証
號數及政府立案日期

丙 過去組織沿革

說明 此款應填明過去籌備組織或改組情形

丁 過去工作概況

說明 此款應將過去活動情形及舉辦之重要事項作有系
統之敘述

戊 過去會員人數 男若干女若干黨員若干

說明 會員如係法人者應填法人數如商會應填公會會員
若干商店會員若干代表共若干又如同業公會即填
商店若干代表若干

己 過去經濟狀況

說明 此款應將該團體過去每月經費收支概數及相抵情形詳細列出對於經費來源亦須說明

庚 過去負責人姓名職別

說明 此款所稱之過去負責人係以該團體選出之職員為限各該團體經數次改選者應以最後選出之職員為限

四 改選經過

甲 本屆職員改選日期及屆次

乙 本屆改選縣黨部指導員姓名

丙 本屆改選縣政府監選員姓名

丁 本屆改選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出席人數

五 改選後之概況

甲 職員姓名及其略歷

說明 此款所稱之職員應以該團體改選時所選出之人員為限可另填具職員履歷表除將該項人員之職務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是否黨員填寫外對該項人員略歷應擇其本身業務有關者切實填明如商人團體職員必須註明其現時經營何項商業等不應僅填為某校出身曾任某處某事

乙 會員總數男若干女若干黨員若干

說明 會員數如係法人者應填法人數如「三」款「戊」項之說明又本屆該團體會員如有增減應造具會員名冊三份一存縣黨部二呈本處存轉

丙 團體章程

說明 本屆該團體章程如有修改應造冊三份一存縣黨部二呈本處存轉

丁 經濟狀況

說明 此款應將該團體改選後每月經費收支概數及相抵情形詳細列出對於經費來源亦須註明

戊 工作計劃

說明 此款應將該團體對於預定進行之事項擇其重要者分別條舉不應涉及瑣屑

六 其他

說明 凡與改選工作經過有關不能列入以前各項而又確有記載之必要者應列入此款

附註：

1 指導改選民衆團體之人員，於工作完畢後，須於五日內依本方式詳細編總報告三份呈報縣黨部
2 縣黨部接到此項總報告後應將二份送本處存轉中央民運指委會備案

(四)宣傳科一週間工作概況四月十六日至廿二日

(一)宣傳方針之指示：

報據 中央宣傳方案，指示推進新生活運動之計劃及宣傳。

(二)集會之參加與舉行：

- 1 參加本處舉行第一次總理紀念週。
- 2 參加本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召集糾察隊及宣傳隊全體人員談話會。

(三)下級黨部之指導：

- 1 指令德化縣執行委員會，爲呈送三月份工作報告，准備查。
- 2 指令寧德縣指委會，爲據呈報舉行歡迎八十七師全體將士大會及擴大剿匪禁煙宣傳大會情形，准備查。
- 3 指令松溪縣黨委會，爲據呈報舉行「三二九」紀念會情形，准備查。
- 4 指令永安縣黨委會，爲據呈報籌備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情形，飭遵照本處前令辦理。

5 訓令各縣黨部，令知新生活運動標語應遵照本處頒發底稿繕貼。

6 訓令各縣黨部，仰查明各該縣報社及通訊社情形，具報備查。

7 訓令各縣黨部，令知革命政府紀念及國恥紀念日應改開各界代表會。

(四)文化機關及民衆團體之指導：

1 派員前往各學校指示新生活運動之宣傳事項

(五)報館及通訊社之指導：

1 通告各報社及通訊社，凡未履行登記者，務須依法聲請登記，其已登記者應即依法送報審查。

2 通告各報社及通訊社，爲本處定本月廿六日招待本市新聞記者談話，請派代表出席。

(六)對中央之請求及呈報：

1 呈中央宣傳委員會，呈送清黨七週年紀念會報告表請核查。

2 呈中央宣傳委員會，補送「二一八」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會報告表，請核查。

(七)對各機關團體學校之來往文件：

1 函福建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爲准函以新生活運動標

應照原稿粘貼，已令各縣黨部遵照。

- 2 函尤溪區立養正學校，函復各種書報俟編印完畢即可檢寄。

(八)刊物及規程章程等之編製與擬撰：

- 1 印行福建黨務週刊第一期。
- 2 擬訂甄別合格各縣黨務工作人員實施訓練辦法
- 3 編製本科工作報告

(九)刊物及新聞戲劇電影之審查：

- 1 派員前往文藝電影院檢查電影「春水情波」

(十)宣傳品之印發：

(無)

(十一)其他：

- 1 派本科職員石有紀，鄭粟如參加福建新生活運動委員會工作。
- 2 派本科職員于炳文參加檢查本市新聞。
- 3 徵集及剪貼各地重要新聞。
- 4 派本科職員楊景明整理本處圖書館圖書。

(五)二週間的總務科(四、十六、十四、廿二日)

甲 收發方面：
一 收到文件

二 分發各科辦理文件：

- I 文二一一件
- 2 電 九件
- 1 組織科文八二件
- 2 宣傳科文二八件電五件
- 3 民運科文五一件電二件

三 送發文件

- 1 電一件
- 2 訓令三九五件
- 3 指令八二件
- 4 通令二十五件
- 5 通告四件
- 6 公函一九件
- 7 呈文九件
- 3 箋函三件
- 9 批答一四件
- 10 通知書一件

乙 文書方面：

一 收到交由本科辦理文件：

- 電三件
- 2 代電七件
- (3)呈二〇件
- (4)公函一八件
- (5)箋函八件
- (6)指令一件

二 擬辦文件：

- (1)訓令四件
- (2)指令八件
- (3)通令二件
- (4)公函一三件

(5) 箋函一六件 (6) 批荅五件

三 擬辦文件述要：

子 呈

呈無

丑 函

- 一 函省政府，為據安溪縣黨部代電：請轉飭南區保安分處，嚴令陳育才將被擄之人，一律交出，並追還失物等情；轉函核辦由。
- 二 函省政府，為據惠安縣黨部代電：請飭駐軍扣押辜壽卿等，追繳槍械，及勒收之烟捐等情；轉函核辦由。
- 三 函省政府，為據廈門禾山地方建設促進會林能隱等呈稱：乞轉函省府，將盜賣領土之思明工務局長周醒南撤職究辦等情；轉函核辦由。
- 四 函省政府，為據福清縣龍田區公民代表王新呈稱：該縣第四區區長假借辦學，實行不軌，請澈究等情；轉函辦理由。
- 五 函省政府，為據永春縣黨部呈稱：土共猖獗，乞轉省府令飭當地駐軍清剿等情；轉函核辦由。

- 六 函省政府 據古田縣監察委員會呈稱：乞轉函省府飭撥廿二年九、十、兩月份支付令已到，未支之欠費等情；轉函飭撥由。
- 七 函財政廳 為本處開辦，修繕購置，各費，請就黨務臨時費項下，撥付三千元，以資應付，希查照由。
- 八 函實業部 准函以中國經濟年鑑，行將出版，請飭屬認購等由；業飭所屬認購，復請查照由。
- 九 函福建民報社 函送各機關被派組織評論委員會人員，希查照分別聘請由。
- 十 函福建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復糾察分隊，現已組織，經派張福濱為分隊長，林伯樵等為隊員，希查照由。
- 十一 函建設廳為本處禮堂，年久失修，請派建築工程師一員，來處計劃修建，希查照由。
- 十二 函福建省保安處，函復福建民報社，現屬中央直接管理，希查照由。

寅 令

- 一 令為級黨部，遷東路總司令部政訓處函送蔣委

- 二 真長省像，請頒發懸掛等由；並檢發二幀，仰遵照懸掛，以資景仰由。
- 三 令各級黨部准實業部函以中國經濟年鑑，行將出版，請飭屬認購，令仰認購由。
- 四 令屏南縣區分部 准省府函，該部呈請制止民軍分配來屏請核辦一案，已令保安處查核辦理等由；仰知照由。
- 五 令建甌縣整理委員會，准省府函該會前呈限令商會流通券一案，已令財廳核辦等由；仰知照由。
- 六 令永春縣黨部 據呈土共猖獗情形，請咨省府令飭當地駐軍清剿一案，已轉核辦。仰知照由。
- 七 令古田縣監察委員會 據請轉函省府飭撥廿二年九十兩月欠費等情，業已據情函轉，仰知照由。
- 八 令閩清縣黨部，據述經費困難請函財廳飭撥支付令等情，查四月份黨費，現正支配，過去積欠，再行彙辦。仰知照由。
- 九 令德化縣黨部 據請經費困難請設法救濟等情

；查四月份黨費，現正全部支配，仰知照由。

四 出席處務會議紀錄，繕寫，校對，監印等事項：

- (1) 編製處務會議議事日程
- (2) 出席處務會議紀錄
- (3) 整理及分發會議錄
- (4)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 (5) 繕印各項文件
- (6) 譯發各項電件
- (7) 剪貼日報，校對，監印，歸檔。

五 其他：

- (1) 劉乃樑同志擔任新生活宣傳糾察會紀錄。
- (2) 鄭寅同志擔任福建新生活促進會工作。
- (3) 潘鴻秋同志擔任電影新聞戲劇檢查工作。
- (4) 張子仲徐慶惠二同志擔任甄別各縣工作人員點名招待工作。

丙 統計方面：

- 一、徵集統計材料部份：
- (1) 徵集一週間各科黨務概況
- 2 徵集各下級黨部黨員人數
- 3 徵集本處圖書館之統計材料

二 稽覈圖表及報告部份：

- 1 編造本處職員薪俸比較圖
 - 2 編造本處職員籍貫比較圖
 - 3 編造各縣黨員比較圖
 - 4 編造全處組織系統圖
 - 5 編造各縣黨務區別情形詳細圖
- 三 其他部份：
- 1 造本處職員錄致浙江建設廳

丁 事項方面：

一 關於會計事項：

- 1 登記現金出納
- 2 發給各項用款
- 3 整理支款單據
- 4 赴財廳領取經費

二 關於庶務事項：

- 1 僱工油漆本處二門櫺格
- 2 僱上鑿製二門壁上新生活櫥櫃
- 3 辦理書記長赴京船票各事項
- (4) 僱土木匠起蓋停車場事項
- (5) 僱工修理本處頭門及廁所石路

(6) 登記購入物品

(7) 督率工友清潔事項

(8) 整理廚房之清潔

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陳肇英告同志書

全省的同志們：

總理所首創的三民主義，乃是結合中國民族之歷史的文化精神，與現代世界之科學的學術經驗而成之革命的最高指導原則。此一原則不特足以指示中國之國民革命之理論與行動，即全世界人類，欲謀普遍而永久之和平，亦絕對不能違背此原則。

本黨同志均係 總理忠實信徒，我們所負荷的使命，自應繼承 總理的遺志，遵奉此最高原則，以期達到中國之自由平等進而提攜世界人類入於大同之域，所以我們目的未達，即我們的仔肩一日未卸，此理甚明，無待贅述。蓋革命乃非常之事業，決無經行直遂之理，所有在革命進程中的種種波折均為不能避免之事實，此不特中國如此，試一翻世界各國的革命歷史亦莫不皆然。

本省自經叛變，元氣大傷，本黨同志，有因平日對於主義無深切之認識，以至盲從附逆的；有因屢經失敗，意志頹唐，表示消極的，甚有因意氣之爭，畛域之見，互相傾軋的

：凡此種種，都足以表示本黨之缺乏組織宣傳與訓練，以此而領導人民參加革命工作，其弗克負荷，又奚庸諱言。然吾黨固始終以領導人民參加革命為職責者，所以我們現在要謀革命的進展，首須健全本黨的組織。猶如我們要整頓一個軍隊，先要訓練一下他的長官一樣。本專員奉中央重命，來閩籌備全省代表大會之時適在遭構兵慘禍之後，各項工作自不得不從實際上以謀措施，尤盼於最短期間將各縣黨部次第成立，俾得產生正式的福建省黨部。爰以極誠懇的態度，列舉目前所應注意之點，為全省同志告。

一 互相淬勵，努力求知 智識乃一切事業之基礎。

總理告訴我們，能知而後能行。本省同志能努力奮鬥貫徹始終的，固然甚多，但其思想不能跟着時代進步的，亦復不少，而意志薄弱，每為反動份子所利用的，亦在所難免。按其原因大抵因對於本黨主義，缺乏深切之研究，所以不能有確切的信仰。以後希望大家互相淬勵，努力求知，使每個黨員，都能瞭解本黨主義的精深偉大，勇敢邁進，以期實現。

二 化除私見，精誠團結 我們既以身許黨，自然只有犧牲個人的意志，來表現出整個黨的意志。本省人口約在

二千萬以上，而黨員人數，不過七千有奇，每個同志所應領導的民衆，約在五万左右，即能團結一致，亦尚虞人數太少

，倘再此假彼軋，互相刁難，則收効之微，自可想見。以後務宜本共信互信的精神，精神團結，犧牲小我來完成本黨的使命。

三 檢查過去的缺點，力謀改正 古人云，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猶如今日生，人誰無過，但望能改而已。我們每個同志，都應該檢點一下自己，在過去數年中，到底對黨能忠實否？曾與作黨氣之爭否？曾開罪於民衆為民衆所仇恨否？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倘能如此，則福建省人民，均自然愛護本黨矣。

四 注意於道德的修養以身作則 本黨負荷既如此之重大，則每個黨員自應為人民之表率，故於其本身道德的修養，尤應加以注意。所謂道德的修養云者，即依據我國數千年以來的固有道德發揚而光大之，養成現代國民所應具備的種種美德——尊重自己尊重他人，愛護國家愛護人類的服務人生觀，決不可認黨部為進身之階梯，發財之機會，以失了人民的信仰。

五 協助政府促進地方自治 本省自經叛逆蹂躪以後，地方秩序，尚未恢復，武裝同志以頭腦和血去掃除這革命進程上的障礙，我們黨員也應極全力拿黨的主義與精神去安定這種新區域，使之永遠不再淪於反動份子之手。而推行地方

自治，實爲訓政時期的最重大的工作，必於地方完成以後，我們才能談到生產建設，與民族復興。

六 努力於新生活運動改善一切不良習慣 中國民族道德的墮落，實在是不可諱言的事實，所以有些人說，中國民族是衰老了，無可救藥了，然而我們能承認這些甘自暴棄的話嗎？我們惟有在蔣委員長指示的新生活運動之下努力幹去！恢復我們固有的道德，喚醒我們將死的國魂。

七 努力剿赤的宣傳 認賊作父欺騙民衆的共產匪徒，不但是本黨的仇敵，也是我們全國人民的公敵，我們惟有將

牠的罪惡宣告於全國人民，使牠不能再有生存的機會，以實現中央安內攘外的政策。

以上諸端，均係榮華大者，本專員接事伊始，謹爲全省諸同志告；更當遵照中央規定計劃，力謀組織之健全，宣傳之統一，訓練之切實，務使福建黨務日臻健全與進步。至於選任各縣黨務整理委員，業已設立甄別委員會，一以才能爲前提。際此革命事業危急存亡之秋，本黨同志，對國家民族及黨均負有重大之責任，均宜自各量力，分工合作，則革命成功，必操左券，吾黨同志其勉旃。

本報投稿簡則

- 一 本刊除本處令人撰述外，得酌收外來稿件
- 二 投稿人必須于稿末註明黨証號數真實姓名及詳細住址
- 三 投寄之稿或日撰或翻譯均所歡迎，但以附合本刊闡揚黨義補助政治之原則為限
- 四 文體不拘繕寫須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能依本刊行格繕寫更佳
- 五 翻譯之稿，須註明原著姓名，出版年月日及地點
- 六 揭載時之署名聽作者自定
- 七 本刊所需要之稿為：
 - 1 短評 關於時局現勢糾正之評論
 - 2 論著 關於闡發本黨主義之論文
 - 3 雜俎 富有革命情緒之小品文字
- 八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發還
- 九 投寄之稿除短評外每篇以三千字為限揭載後酌致薄酬
 - 甲 現金 每千字一元至二元
 - 乙 本刊
- 十 來稿本社有刪改之權如不願他人刪改者可于稿首預先聲明
- 十一 如發現已在他處發表之稿恕不致酬
- 十二 來稿請寄本辦事處宣傳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出版

編輯者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務特派員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宣傳部

發行者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務特派員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

印刷者

寶華印刷公司
福州石井巷

發行者

本處宣傳科